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包头市昆都仑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前进道街道办事处办公楼整体维修维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前进道街道办事处办公楼整体维修维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包头市华龙建筑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包头市华龙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7月10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包头市华龙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• **包头市华龙建筑有限责任公司**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203720115068M

成立日期: 2000年04月24日

登记机关: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KQS-C-G-220095 第(1)包 2022-07-09 19:26:40

包头市华龙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022-07-09 19:26:40